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審批。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235,487	187,794
銷售成本		(190,840)	(149,919)
毛利		44,647	37,875
其他收入		466	244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	8,269
行政開支		(12,663)	(17,362)
上市開支		-	(10,054)
融資成本		(196)	(89)
除稅前溢利		32,254	18,883
所得稅開支	5	(5,290)	(4,3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	26,964	14,514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2.11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5	1,605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		1,120	1,118
		2,155	2,723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	3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	24,919	54,3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10,608	61,8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56	1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9	4,021
		169,071	138,216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	2,382	1,5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5,459	46,62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	1
應付稅項		3,920	1,329
銀行借款		—	3,590
銀行透支		—	5,311
		61,763	58,440
流動資產淨值		107,308	79,776
資產淨值		109,463	82,4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2,800	12,800
儲備		96,663	69,699
		109,463	82,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相對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則規定已招致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於已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損失。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或會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無法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根據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融資租賃相關負債及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1,15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而劃分。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的業務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業務分部如下：

- (i) 屋宇設備工程 — 提供包括通風及冷氣系統、電力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及其他相關工程的屋宇設備工程
- (ii) 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 — 提供屋宇設備系統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件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 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220,600</u>	<u>14,887</u>	<u>235,487</u>
分部業績	<u>38,934</u>	<u>5,713</u>	<u>44,647</u>
其他收入			466
行政開支			(12,663)
融資成本			<u>(196)</u>
除稅前溢利			<u>32,25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屋宇設備工程 千港元	保養、維修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165,703</u>	<u>22,091</u>	<u>187,794</u>
分部業績	<u>28,594</u>	<u>9,281</u>	37,875
其他收入			244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8,269
行政開支			(17,362)
上市開支			(10,054)
融資成本			<u>(89)</u>
除稅前溢利			<u>18,883</u>

業務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屋宇設備工程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37,107
客戶B	不適用 ¹	26,360
客戶C	<u>不適用¹</u>	<u>21,294</u>

¹ 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

概無個別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3. 年內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	3,922	4,7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津貼	27,255	34,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0	1,069
員工成本總額	32,397	40,725
核數師酬金	980	9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	567
銀行利息收入	(37)	(12)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利息收入	(2)	(1)

4.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確認向其當時股東(即黃鏡光先生(「黃先生」)及其配偶蘇女好女士(「蘇女士」))分派的中期股息為22,000,000港元(約每股36.7港元)。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於2015年9月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另外派付中期股息9,700,000港元(每股9,7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42港仙(2015年：無)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為5,376,000港元(2015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5.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16	4,3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26)	—
	5,290	4,369

香港利得稅以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2,254</u>	<u>18,883</u>
按照香港利得稅稅率16.5%支付的稅項	5,322	3,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9	1,92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63
利用之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95)	-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u>(10)</u>	<u>(1,43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290</u>	<u>4,36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68,000港元(2015年：4,94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走向，故並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旨在優化集團架構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如附註10所界定)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按年度溢利約26,964,000港元(2015年：14,514,000港元)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80,000,000股(2015年：1,139,551,000股)股份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	269,136	255,421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6,386</u>	<u>85,552</u>
	355,522	340,973
減：進度付款	<u>(332,985)</u>	<u>(288,203)</u>
	<u>22,537</u>	<u>52,770</u>
分析作報告目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919	54,3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2,382)</u>	<u>(1,585)</u>
	<u>22,537</u>	<u>52,770</u>

誠如附註8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為17,058,000港元(2015年：14,573,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自客戶收取的墊款為6,437,000港元(2015年：8,615,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7,395	42,472
應收保留金(附註)	17,058	14,5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155	4,765
	<u>110,608</u>	<u>61,810</u>

附註：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留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10,662	13,275
一年後	6,396	1,298
	<u>17,058</u>	<u>14,573</u>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30天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1,227	28,492
31至60天	13,180	6,174
61至90天	1,171	1,696
超過90天	11,817	6,110
	<u>87,395</u>	<u>42,472</u>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賬面總值為26,168,000港元(2015年：13,98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考慮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等信貸歷史後，認為該等客戶的基本信貸質素並未惡化。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31天(2015年：141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13,180	6,174
61至90天	1,171	1,696
超過90天	11,817	6,110
	<u>26,168</u>	<u>13,980</u>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17,058,000港元的本集團應收保留金結餘(2015年：14,573,000港元)並未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賬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質量。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信用質量於首次授予信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之間的任何變動。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206	20,314
應付保留金(附註)	164	588
應計款項	18,652	17,107
預收款項	6,437	8,615
	<u>55,459</u>	<u>46,624</u>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1至2年。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用期為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506	13,223
31至60天	9,275	5,102
61至90天	1,138	629
超過90天	1,287	1,360
	<u>30,206</u>	<u>20,314</u>

應付保留金須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的屆滿情況於一年內結算。

1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2015年 4月29日(註冊成立 日期)	(a)	4,000,000,000	38,000,000	4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u>—</u>	<u>3,962,000,000</u>	<u>—</u>	<u>39,620</u>
於年末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2015年 4月29日(註冊成立 日期)獲配發及發行	(a)	1,280,000,000	1	12,800	—
資本化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份 上市發行股份	(c)	<u>—</u>	<u>1,087,999,999</u>	<u>—</u>	<u>10,880</u>
	(d)	<u>—</u>	<u>192,000,000</u>	<u>—</u>	<u>1,920</u>
於年末		<u>1,280,000,000</u>	<u>1,280,000,000</u>	<u>12,800</u>	<u>12,800</u>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自2015年4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變動情況：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獲轉讓予Golden Luck Limited。
- 於2015年9月10日，藉增設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約10,88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1,087,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9月25日完成。

- (d)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發行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所得款項46,08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1. 經營租賃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為1,000,000港元(2015年：595,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的倉庫及辦公室物業作出的與Golden Luck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LKW Company Limited之間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6	9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93</u>	<u>933</u>
	<u><u>1,159</u></u>	<u><u>1,866</u></u>

租約的平均租期協定為兩年半，兩年半內的平均租金保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為香港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各類工程服務。本集團從事屋宇設備工程，主要有關於(i)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ii)電力系統；(iii)供水及排水系統；及(iv)消防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分為兩類，即(i)現有樓宇及新樓宇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及(ii)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保養項目**」)，主要包括提供屋宇設備工程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更換零部件。

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須完成合約所載工程範圍列明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系統安裝及／或升級的工程。就保養項目而言，本集團須於固定合約期內就物業或物業組合的現有屋宇設備工程系統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包括定期檢驗及保養以及急修服務。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仍然是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利用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的可用額外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承接更多要求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型項目，進一步發展屋宇設備工程業務；(ii)透過申請可能需要的額外牌照、許可證或資格許可，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及(iii)通過招聘額外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工程部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約235.5百萬港元，增加約25.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建築業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本集團提供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以及保養項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8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包工程數目增加令次承判開支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百萬港元增加約1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2%略微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由於次承判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幅度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幅度。

上市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此等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27.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整體成本控制及員工花紅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1.1%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例如上市開支及不計費的其他收入項目)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百萬港元增加約8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上市開支；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71.2百萬港元(2015年：約140.9百萬港元)，即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為約61.8百萬港元(2015年：約58.4百萬港元)及約109.5百萬港元(2015年：約82.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及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零(2015年12月31日：約8.9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7倍(2015年12月31日：約2.4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5年12月31日：約10.8%)，原因是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未償還貸款及借款，亦無銀行透支。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26.5百萬港元(2015年：18.0百萬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9月25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00,000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9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2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100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4百萬港元(2015年：約40.7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客戶中存在的合適商機，且亦承諾承接新的建築項目。該等項目需17.9百萬港元的按金，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其中約13.5百萬港元以上市所得款項支付，其餘約4.4百萬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本集團已使用0.4百萬港元招聘具相關經驗的員工，且於本年度本集團正在編製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末後的2017年1月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申請註冊為專門名冊空調裝置類別(第II組)認可承造商的文件。於發展局工務科批准上述申請之前，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的繳足股本將從600,000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至註冊規定的最低繳足股本4.7百萬港元。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本集團已贊助工程人員參與第三方籌辦的技術研討會以及職安健課程。 本集團已使用1.3百萬港元招聘10名中高層工程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並於本年度支付額外員工成本以挽留該等額外員工。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需要再次招聘以配合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6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6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未使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的 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屋宇設備工程業務	13,500	13,500
進一步豐富服務範圍	6,500	418
進一步壯大本集團工程部門	3,400	1,252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的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健全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便提升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的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0.42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展開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受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的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生效。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派發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進行。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7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黃志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apkeieng.com。